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7號

原告 豫瑯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振耀

被告 道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駿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02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昭伶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92元。 理由：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6,711元，及①其中476,000元自113年11月16日起，②其中619,000元自114年4月1日起，③其餘611,711元自114年10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3日止之本金、利息總額為1,753,224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53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92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道敏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又若被告之登記址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，與起訴狀所列地址均不同者，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